

证券代码：832209

证券简称：新比克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亦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64,2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33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曾令熙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64,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64,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64,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64,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1,943,501.6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4,783,38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17,588,773.58 元、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9,639,327.45 元，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

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64,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关联方东莞市霹雳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向关联方东莞市霹雳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21,880.53 元，超出人民币 121,880.53 元。

根据《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现对公司 2022 年度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64,2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股东。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向振宏、宾芳梅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